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3期(总第238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1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主体和“十佳种粮大户”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达

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达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报告

40·政府工作报告

责 编 朱清华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 (2021—2025年)

前言

《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年)》是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达州市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重大战略机遇下制定的金融业第一个五年规划。《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年)》将《中共达州市委关于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决定》《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与

达州市金融业发展实际相结合,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金融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是“十四五”时期达州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金融业发展成就

一、金融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金融业成为全市经济重要产业。“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持续增加,2020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81.61亿元,按可比价算,较2015年末增长62.8%,分别占地区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加值的3.9%和8.1%。

表1:“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增加值情况(亿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金融业增加值	48.99	63.7	75.08	81.36	81.61
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7.7	8.0	8.2	8.2	8.1
占GDP比重	3.3	3.8	4.0	4.0	3.9
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16.9	15.4	6.9	7.9	4.6

金融机构种类持续丰富。截至2020年末,全市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组织171家,从业人员3.75万人。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23家,保险类金融机

构45家,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44家,证券类金融机构4家,融资性担保公司23家,小额贷款公司15家,典当行16家,农村资金互助组织1家,形

成了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体，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为补充，功能较为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

存贷款规模高速增长。截至2020年末，全市各项存贷款余额总量历史性突破5000亿大关，达5469.14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2453.4亿元，增长81.35%，年均增长12.64%。其中，各项存款余额3519.48亿元，在全省排名第5位，较2015年末增加1433.06亿元，增长68.69%，年均新增286.61亿元，年均增长11.02%；贷款余额1949.66亿元，在全省排名由第7位提升到第6位，较2015年末增加1020.34亿元，增长109.79%，年均增长204.07亿元，年均增长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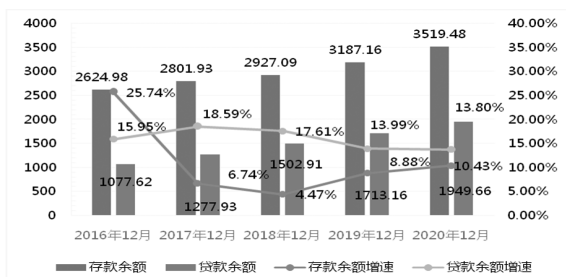


图1：“十三五”时期存贷款情况(亿元)

保险和证券业稳步发展。2020年全市保费收入97.65亿元，居全省第4，较2015年增加39.04亿元，增长66.61%，年均增长10.75%。其中：人身险保费收入76.57亿元，较2015年增加31.49亿元，增长69.85%，年均增长11.18%；财产险保费收入21.07亿元，较2015年增加7.54亿元，增长55.73%，年均增长9.26%。2020年末，全市证券托管资产51.99亿元，较2015年增加6.97亿元，增长15.48%；合格投资者人数225231户，较2015年增加156849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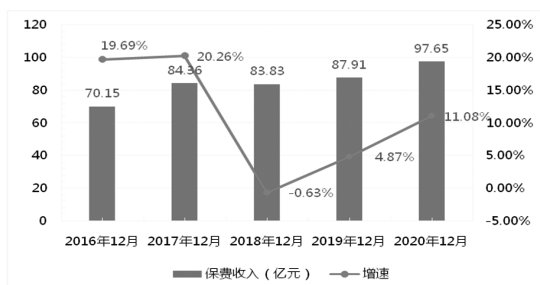


图2：“十三五”时期保费情况(亿元)

地方法人银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四川农信(达州)各项资产规模1143亿元；达州银行各项资产规模767亿元。截至2020年末，四川农信(达州)、达州银行各项存贷款总额1576亿元、760.33亿元，存贷款总额分别排全市金融机构第1、2位。

二、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累计新设银行物理网点10余个，银行网点数量达752个，行政村银行服务覆盖率达100%，全市乡镇保险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此外，新进13家第三方支付机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末，全市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94.10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68%；民营企业贷款余额528.80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26.79%；全市绿色贷款余额94.1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11.29%。存贷比由2015年末的44.52%提升到2020年末的55.4%。

间接融资成本不断下降。“十三五”末，全市各银行机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与全省的利率差距自2016年以来下降1.28个百分点。

直接融资取得新突破。“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发行债券110.12亿元。其中，2020年发行55亿元，同比增长105.07%，增速居全省第3。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实现我市上市公司零突破。2020年，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成功发行达州市首单公司债券，其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至AA+。达州银行、达州复兴市场等8家重点企业成功入选四川省申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三、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稳妥处置重点机构风险，推动高风险机构摘帽，累计处置银行业不良贷款194.6亿元，地方法人机构风险得到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控制。4家农信高风险机构全部“摘帽”，1家高风险村镇银行监管指标达标。

四、金融机构改革有序推进

金融机构持续深化改革。“十三五”期间，万源农信社、渠县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达州市城市商

业银行改名为达州银行。达州银行顺利引进战投,在巴中、广元、南充成功设立分支机构,监管评级持续上升。

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严守监管要求,不断规范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截至2020年末,全市地方金融组织较2015年末减少5家。其中,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分别减少3家和2家。持续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市在“十三五”期间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3家,推动县域担保业务全覆盖;指导帮助原达州市农业和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增资扩股1.13亿元,并更名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公司。

第二节 “十四五”金融业面临形势

一、发展机遇

融入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国家的一项长远战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家将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并将在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科技创新等多方面着力,有利于达州更好地推进重大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资源优势,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双城圈”和“示范区”战略带来的机遇。国家明确提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国家、省一系列政策支持有助于达州市创建“示范区”,以及实现更加广泛地探索创新,其交通优势及战略资源优势会得到进一步发挥。2020年末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力度”,进一步凸显了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带来的重大机遇。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带来的机遇。达州地处川渝陕结合部,处于成都、重庆、西安三个大型城市的地理交汇处,是连接我国西南西北、沟通西部中部的枢纽,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的桥梁,将受益于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的历史机遇。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基础设

施、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等多方面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达州作为川陕革命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倾斜,发展机遇也更大。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以及“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带来的机遇。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定位达州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建设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支持达万直达高速建设和达万铁路扩能改造,支持达州按开放口岸标准建设新机场、新设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支持达州建设秦巴地区综合物流枢纽。达州作为全省7个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规划中的“双核”之一,拥有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川东北经济区“十四五”振兴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进达州“IFC”金融中心建设。

达州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孕育的机遇。达州拥有良好的经济基础,经济腹地广阔;产业后劲充足,拥有丰富的天然气、锂钾等重要发展资源,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三类”500强企业不断入驻;开放环境良好,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将在达州十字交汇,多条高速公路贯通全境,新机场即将投入使用。以上发展基础为达州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奠定了基础,并为金融发展提供了机遇。

二、主要挑战

不稳定性因素增多。受世界经济格局深刻变革和疫情持续演变等影响,主要发达经济体实施大规模财政刺激和宽松货币政策,带来了流动性泛滥、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国际金融市场脆弱性上升等问题。同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

产业基础较为薄弱。当前,达州市产业发展层次仍然偏低,创新驱动能力较弱,且大多数企业尚未建立起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整体规范化程度不足,明显不符合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条件,导致存贷比长期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地方法人银行实力较弱。当前,地方法人银行面临着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竞争的外

部压力和自身品牌优势不突出、科技创新动力不足、单个规模不大、风险管控水平不高、抗击市场风险能力不强的内部压力,持续发展的压力较大。

金融人才竞争激烈。达州市金融人才紧缺,尤其缺少高端金融人才,对金融业创新和转型发展的支撑不足。受大城市“虹吸”效应、人才发展环境等因素影响,高学历、高技能金融人才流向大城市。另外,毗邻各市为加快金融业的发展,均提出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目标,形成对优质金融资源竞相争揽的态势,给达州市金融高质量发展带来压力和挑战。

金融生态亟待改善。不良贷款占比相对较高;金融案件胜诉执行率较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居民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较弱。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战略机遇,以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金融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力度,持续夯实金融业发展基础,显著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达州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树立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的理念,加强对达州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作用,改善和加强对达州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重点民生的金融服务;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确保金融业与达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推动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防控金融风险,守住底线。保障金融安全,坚守底线思维,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

体责任;强化问题导向,围绕当前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处置金融风险点。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业改革,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优化金融机构布局和金融资源空间配置,促进融资便利化、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遵循金融发展规律,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推动间接融资结构改善,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更加注重金融资源供给侧的存量重组、增量优化、动能转换。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完善金融体系、做优做强金融机构、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防范金融风险、建设秦巴金融中心等为重点,持续提升全市金融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构建金融业发展新格局。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存贷款规模与GDP协调发展,总额突破8000亿元,贷存比达到60%;保险保障作用充分发挥,保费收入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力争“十四五”时期,新增5家上市挂牌公司;全市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争取在全省排名进入前七位;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坚决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构建多元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政策性银行结合职能定位,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争取政策性银行来达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发挥其资金、科技等优势,拓展服务覆盖面;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为经济金融发展注入新活力。大力引进投资基金、消费金融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切合达州经济发展的新型金融机构来达设立分支机构和提供金融服务。

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银行。通过股权或发行资

本债券融资,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税收贡献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科技应用和管理水平,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数字化转型。支持达州银行跨区域增设分支机构和开展金融服务,改制上市,力争建成在四川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支持农商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机制,提升资产质量。支持县级信用联社改制为农商行,持续提高村镇银行“三农”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保险业。进一步丰富保险市场主体,提升保险中介的服务质量。持续加大科技产品、数字化技术的运用,实现投保、核保、查勘等全流程线上运作,不断提高运作实效。推动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引导保险业坚守保险本源,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提供层次多样的保险保障。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健康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大病保险、城市定型商业医疗保险,加快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统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稳步推动“达惠保”,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挥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补充作用。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大政策性保险的推动力度,不断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向上争取支持力度,持续推进“险资入达”,力争实现零突破,为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保险业市场环境,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保险服务业发展基础;规范发展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严厉打击保险欺诈等违法行为,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

做优做强担保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做实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提高抗风险能力,规范发展民营、混合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符合商业原则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不断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融资撬动作用。

第二节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

优化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绿色金融

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践行绿色投融资理念,抓住产业、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技术、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相关的投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带来的业务增长机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服务质效。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支持绿色技术、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支持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钢铁、火电、水泥等传统产业绿色节能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生产方式绿色化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绿色金融健康持续发展。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多元投入长效机制,以及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担保、绿色发展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提升绿色贷款占比,探索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等。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差别化信贷机制,在业务细则中融入绿色金融政策及规则。完善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绿色信贷统计监测制度。积极发展绿色保险,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升对绿色经济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

优先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及其他市场主体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及定向融资工具,鼓励发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鼓励发展绿色产业基金,发挥产业基金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借助碳交易所加快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环境资源交易,促进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发展。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低碳经济和生态建设领域。健全绿色金融发展激励引导机制和配套机制。

第三节 全面提升普惠金融质效

健全普惠金融体系。强化政策性银行功能定位,鼓励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和服务“双创”经济活动,强化普惠金融贷款激励

考核,增强金融普惠性。优化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已建普惠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增强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便利性。支持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功能,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

支持小微和“三农”。鼓励商业银行综合评价小微企业、“三农”信用风险水平,逐步提升信贷占比。提升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水平,优化小微企业、“三农”信贷管理,开发和提供适合小微企业、“三农”特点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和完善普惠金融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和丰富担保品,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专项债券,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加强对企业的金融培训和金融政策宣传,培养其用市场化思维调动金融资源助力自身发展的能力,用好、用活政策。

发展普惠性消费金融。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加大对多元消费业态,消费平台载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城区新型消费商圈、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积极开发并推广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结算环境,推动新型支付结算工具在便民消费领域的广泛运用。

第四节 有效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智慧金融,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金融与政府、其他行业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加强金融数据的交换共享和协同流动,为金融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提供支撑。持续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理工作,深化建设达州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天府信用通平台实现有效衔接,实现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持续增强银行信贷投放动力。支持征信机构跨区域合作,探索建立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及川东北渝东北金融信用信息共

建共享、征信产品互认机制。依法依规,科学界定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严格按照信用修复流程公开、透明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和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设个人信用评分评价体系和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征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设立达州市金融服务中心,提升公益性金融服务能力。畅通金融信息渠道,推动金融企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健全“金融顾问”制度,打造高效金融服务团队。建立金融服务热线,对有金融需求的市场主体及时开展咨询和对接服务。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行政和司法间的协同配合,深化万达开及川东北渝东北区域合作,健全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探索建立金融法庭,加大涉金融类案件侦办力度,提高涉金融案件执结率。推动建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金融纠纷处置效率。进一步完善保护投资者的制度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投资者教育,将投资者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倡导理性健康的投资文化。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积极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建立健全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长效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加大金融法律法规等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力度,增强公众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风险研判和综合治理。完善资本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企业逃废债务及违约信息共享,

会同公安机关,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金融诈骗和逃避金融债务行为等各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新兴金融业态风险,稳妥处置个体机构风险、债券违约、场外配资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风险处置过程坚持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建立不良资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用活不良资产处置主体,坚决管住增量和有效化解存量。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提高金融债权案件办理效率,加大金融债权保护以及对金融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第五节 全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交通项目和口岸物流项目提速增效。加强与川渝地区银行之间的项目合作,建立重大项目联合授信协作机制;有效利用债券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采用资产证券化融资,为收益较好的交通项目和口岸物流项目筹措资金;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支持发展物流金融。建立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物流业与金融业融合发展;培育和引进优质企业主体,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的融资渠道,做好供应链金融风险管控;健全物流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银行发展仓单质押、融通仓、保兑仓、垫付贷款等模式的物流金融业务,采用代收货款、垫付货款、承兑汇票等方式提供物流结算,为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提供支撑。

支持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拓宽担保物范围,创新担保形式,发挥财政、银行、保险、担保的合力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

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体现区域产业特色和资源特色的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围

绕新型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差异性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新型基建专项贷款,根据市场化原则,利用财税政策、银行资金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第六节 着力支持现代产业发展

支持打造“3+3+N”现代产业集群。深度介入招商引资、产业链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利用银行内部系统监管优势协助招商,提高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的质量,并提供金融配套服务,发挥金融“虹吸”效应。金融支持达州建好对外开放平台,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对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实行主办银行制度,优化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和债券产品创新,引导资金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用好省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持续提升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探索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新路径,拓宽投融资渠道。

支持企业涉外业务。金融支持培育对外开放主体,建好对外开放平台,精准对接进出口企业的金融需求,充分运用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扩大融资供给,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拓展外汇业务,发展跨境金融,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支持数字和供应链产业。金融支持培育发展数字产业,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区域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推进金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金融产业集群,孵化一批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字金融领域领军企业。推动区块链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加强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完善供应链金融政策支持体系,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

构建高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金融信用信息为基础,搭建企业、银行、政府三方协同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集金融服务基础数据、信贷融资、信用识别评级等,逐步实现集聚金融产品、企业智能评估、融资信息对接等功能,确保“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

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信贷资金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提高企业申贷获得率和信贷审批效率。发挥“全国信易贷”“天府信用通”、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信贷中的积极作用。

第七节 切实助推科技创新发展

构建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促进科技、金融、产业、人才有机结合。积极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活动。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支持创新平台、创新服务、创新生态、成果转化,为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科技金融考核机制创新,对科技型企业建立专门的考核机制和实施差异化风险容忍政策,引导金融资本流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助力达州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万达开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互惠共享,推动区域内企业同等享受科技金融服务。

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市域范围内科技资源集聚地新设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地方性商业银行设立创新投资部门。支持具备实力的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科技担保事业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债权+股权”“银行+创业投资”等方式,开发研发贷、成果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产品。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商标质押贷款等服务,支持开展投贷联动、股债联动、投保联动试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支持保险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发展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推动保险资金参与科技项目投资和科创型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科创人才提供生活、创业等全链条金融服务。推出切合科技创新企业需求的金融服务。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等分险模式,提高中小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特色化、专业化水平。

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创新型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和

企业债等融资,推动创新型企业进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天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引导各类创新要素集聚,促进科技创新和应用。协同万州、开州共同出资,探索设立协同创新联合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加大对中小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投资力度。用足用活“天府科创贷”政策,积极争取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在达州开展项目投资。大力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引导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方面的创业投资机构来达发展。

第八节 有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创新、设计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基础设施和租赁房资产证券化,提升直接融资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中的比重。推动金融和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金融IC卡等深度融合应用,构建“金融+场景化”的生态服务,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金融业务的线上办理,提升金融对公共领域的服务能力。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持续支持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部机构,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推动金融资源向县、乡(镇)下沉,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对涉农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扩大金融资源在乡村的有效供给。支持农特产品创新,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鼓励金融

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园区投资。深化助农支付结算渠道和支付环境建设,完善国库服务乡村功能。提升农民的金融知识水平和素养,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规范农村金融市场各类主体行为,持续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乡村振兴服务机制,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金融产品。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分险机制,做大融资规模。鼓励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降低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特别是对现代农业种业发展、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和丰富担保产品,推广保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农机具、活体畜禽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等业务,创新基于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股权的新型抵质押担保产品,不断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涉农保险服务体系和农业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做大涉农保险规模,提高保险服务的覆盖面。支持利用期权期货市场,充分发挥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覆盖范围,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探索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县域共享农户信用数据库,建立完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农贷通”运营平台及机制。优化新农直报平台融资功能,增加金融产品服务线上获得机会。支持征信机构创新乡村振兴征信产品和服务,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乡村振兴评级服务。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多元化经营服务实体的融资服务,依法积极拓宽农业农村质押范围,推广大型农业机械、现代种养设施、运输工具等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主体通过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支持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

设和乡村建设;支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第九节 大力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健全直接融资体制。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荐优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开展股权、可转债、债券等方式融资,提升融资效率和质量。加强各层次股权市场之间的有机联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发挥证券公司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资本市场投资端建设,增强财富管理功能,满足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设立政府支持直接融资奖补制度,优化奖补流程,增强企业上市信心,减轻企业上市成本压力。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四川省“五千五百”计划,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力度。建立“入库、改制、托管、挂牌、上市”的工作路径,优选重点企业,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定阶段性扶持政策,助推企业改制上市。发挥股权融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独特作用,加快创新资本形成,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的紧密融合。

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中介辅导”的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规划,形成批次分明、基础扎实、氛围浓厚的上市融资储备良好局面。充分把握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赋予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发展路径的选择良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坚持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聚焦优势行业、优势项目加强资产整合,重点培育,通过国有资产整合、混改等方式做大做强,实现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突破。突出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建设在细分领域的“小巨人”企业,实现科创板、北交所上市挂牌。鼓励发展中小企业规范改制,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融入债券市场。深入实施债券优先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大债券融资发行端和认购资金端的对接宣传,

发挥中介机构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管公司等开展线上路演和邀请实地调研等方式畅通债券融资渠道,促进债券发行。创新债券产品,打通债权、股权联动渠道,建立风险分担和收益共享机制,引入股权性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加大对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完善企业直接债务融资专项扶持政策和风险补偿措施,完善企业债务融资培育辅导机制,搭建对接平台,为企业发债融资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和便利条件。

依托投资基金。集聚发展股权投资机构,鼓励银行资本、民间资本等市场主体在达州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全面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对接工作,加大对优质项目、企业的遴选和培育力度,建立项目(企业)储备库,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提供良好条件和服务。政府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由金融机构市场化运作管理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投资,推动我市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在私募股权投资方面,完善差异化监管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促进创新资本形成。

第十节 加快建设秦巴金融中心

加快推进达州金融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入驻金融集聚区以及来达新设的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的配套措施,加快金融机构聚集,提升金融业的区域影响力。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知名金融中介机构来达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合作服务。推动建立金融业客服中心,积极承接金融业呼叫业务转移。加强川东北渝东北地区金融深度合作。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深化金融交流与合作。完善优惠政策及推进机制,出台加快推进秦巴金融中心建设的财金互动、人才保障、办公用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开设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切实增强金融中心的集聚能力。按照秦巴金融中心建设目标和任务,不断完善机制,加快推进建设。常态开展金融发展论坛,加大对秦巴金融中心的宣传力度。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健全推进机制

建立完善金融领域协调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构建畅通高效的运作机制,建立健全相关部门的工作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以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评价体系,把重点任务和事项纳入综合目标考评,加大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价考核激励,定期开展督查通报、效果评估和结果运用。

第二节 强化政策激励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动财政金融互动发展。完善我市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协调机制、执行机制、落实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优化政府引导基金体系,用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做好政策接续和合理调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

第三节 突出人才培养

建立市金融人才库,建立健全金融人才“引育用留”体制机制,构建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现代金融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人才队伍。加大高端金融人才引进力度和激励力度,拓宽通过政策性引进金融人才的机构覆盖面。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加强本土金融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金融培训和学术交流。探索建立金融人才互动机制,鼓励政府、高校、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双向挂职交流,实现产、学、研良性互动,提高金融管理和从业人员履职尽责能力水平。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推进万达开及川东北渝东北金融人才资质互认共享和交流合作,出台安家、出行、医疗、子女教育等优惠政策。

第四节 加强监管引导

健全和完善监管协作机制,实现依法监管、统筹监管、协同监管,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对监管工作全流程全

链条的监督和监管科技的应用,提高金融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处理好经济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健全金融监管体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坚持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并重,强化金融机构合规经营,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确保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监测,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协同公安机关,强化反洗钱监管合作,提高金融机构资金监测能力及金融情报价值,加大打击和惩处洗钱犯罪活动。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对第三方支付、众筹等新型金融业态的监管,促进新型金融组织规范运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1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先进主体和“十佳种粮大户”的通报

达市府函〔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各地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聚焦保障粮食生产总量、质量和效益三大目标,紧扣扩面工作重心,聚力耕地撂荒治理难点,以优化品质、技术轻简和化肥农药“双减”为主抓手,强化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和示范带动,超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粮食产量连续九年稳居全省第一。

为树立榜样、表扬先进,进一步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市政府决定对宣汉县人民政府等7个全市粮食生产先进单位、达州市达川区新农夫家庭农场等10家全市粮食生产先进主体和达川江林家庭农场等全市十佳种粮大户予以通

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粮食生产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单位)、种粮农户要以受表扬的单位或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对标先进、奋发有为、实干创新,为保障达州粮食安全、建设“川渝粮仓”、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全市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2. 全市粮食生产先进主体名单
3. 全市十佳种粮大户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6日

附件1

全市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宣汉县人民政府
渠县人民政府
达川区人民政府
大竹县人民政府

通川区人民政府
万源市人民政府
开江县人民政府

附件2

全市粮食生产先进主体名单

达州市达川区新农家庭农场	渠县茜美家庭农场
四川省润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江县三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宣汉县联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达州市霄宇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大竹县丰腾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四川帮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宣汉县宣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达州市达川区茶斗坡种植专业合作社

附件3

全市十佳种粮大户名单

达川江林家庭农场(达川区双庙镇倒石桥村)	王守海(大竹县高穴镇荣华村)
达川区赵氏家庭农场(达川区赵固镇兴隆村)	梁开晶(通川区安云乡二龙村)
宣汉县丰源硕农机家庭农场(宣汉县天生镇新芽村)	渠县华辉家庭农场(渠县琅琊镇高云村)
宣汉县伟菊种植家庭农场(宣汉县胡家镇黄花村)	渠县国超家庭农场(渠县李渡镇狮牌村)
肖仕安(开江县回龙镇尖峰寨村)	万源市金国农业产业有限公司(万源市黄钟镇邓徐坝村)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 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 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达州位于四川东北部,大巴山弧心构造带,是典型的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

是全省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为加快构建与我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

模式、科学防控体系、分级防治格局,大力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2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范胜于救灾”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防为主、主动防控、综合施策,建立健全全覆盖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治理的地质灾害全域整治模式;强化科技引领、专业支撑、装备提升,落实完善人防技防并重的地质灾害科学防控体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创新投入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全面构建权责分明、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分级防治格局,整体提升全社会抵御防范地质灾害风险的综合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3年,完成全市8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除达州东部经开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区划,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有效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完成达川区、万源市、渠县3个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初步形成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基础,以优化用地布局为导向,以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搬为主,搬治结合”,分类有序实施搬迁治理,到2025年累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1013处,受威胁人数减少50409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显著降低。

(三)任务分解。2021—2025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应配套的地方财政资金总数为46822万元。

2021年度:万源市落实财政资金1700万元,宣汉县落实财政资金1002万元,通川区落实财政

资金2000万元,市本级落实财政资金1760万元,合计6462万元。

2022年度:达州高新区配套130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不配套财政资金,其余县(市、区)各配套1730万元财政资金,合计12240万元。

2023年度:达州高新区配套121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不配套财政资金,其余县(市、区)各配套857万元财政资金,合计6120万元。

2024年度:达州高新区配套240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配套500万元、达川区配套700万元,其余县(市、区)各配套1300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1760万元(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调整),合计11000万元。

2025年度:达州高新区配套240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配套500万元、达川区配套700万元,其余县(市、区)各配套1300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1760万元(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调整),合计11000万元。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

1. 建立健全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

(1)全覆盖开展风险调查评价。充分运用高分遥感等“空天地”一体化手段,提升隐患发现识别能力,基本掌握隐患风险底数。全覆盖开展6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对重点城镇和区域部署开展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健全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精细化管理。

(2)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充分调动基层防灾力量,逐点落实群测群防措施。积极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运用,提升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加快构建市、县二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平台,实现市级预警到乡、县级预警到村,形成“专业监测+预警平台+责任人+监测员”的立体监测预警格局。扎实推进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灾情预警和成功避险激励机制。

(3)分级分区防控地质灾害风险。以地质灾害风险区为单元,建立“网格员”体系和“网络化”管理机制。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和风险分区,制定统一规范的风险防控标准和预警响应流程。探索建立点面结合“双控”机制,实现隐患点防控和风险区管控有机结合。建立风险管控专职调度员制度,实现汛期全天候、全区域、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2. 开展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

(1)开展县城风险调查评估。综合评定8个县城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重点评估达川区、万源市、渠县3个重点县城。建立完善县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体系,指导县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2)分区实施3个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对县城建成区和县城规划区实施分类整治。其中,县城建成区坚持“治理为主、避让为辅”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开展工程治理,有效保障城镇基本功能和安全。县城规划区坚持“避让为主,治理为辅”原则,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和“双评估”,划定县城用地布局“安全线”,实现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3. 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

(1)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鼓励搬迁群众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威胁5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搬为主,能搬则搬。威胁50人以下且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

(2)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工程治理,重点治理威胁学校、医院、场镇、历史文化村落、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聚居点等无法全面搬迁的隐患点。其中,威胁50人以上、拟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工程治理的,需由各县(市、区)按照项目申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请自然资源厅审定同意。定期开展已竣工项目调查评估,及时进行清淤和维护加固,有效发挥和提升防灾功效。

(3)探索开展“工程治理+”模式。鼓励因地

制宜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建成一批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

4. 强化政策资金支持。

(1)用好用活相关政策。整合用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等政策措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可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可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避险搬迁选址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搬迁用地需求。

(2)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分配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按照非民族地区3.5万元/户、民族地区4万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对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及威胁50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项目实施的县(市、区)予以重点支持;向地质灾害高发易发且经济较差地区适当倾斜。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将加强绩效评价,并报请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对任务完成较好、资金使用绩效较好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补。

(3)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坚持“谁受益,谁出资”,落实受益单位、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加大力度整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发挥聚合效应。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可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由政府统一处置,取得的收益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二)职责分工。

按照部门(单位)职能职责,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职责

分工如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工作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全覆盖开展风险调查评价、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分级分区防控地质灾害风险)、开展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开展县城风险调查评估、分区实施3个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实施重大隐患搬迁治理(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探索开展“工程治理+”模式);指导各县(市、区)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腾退的农村宅基地,按规定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统筹实施,收益用于避险搬迁农户补助及农房建设;协助市财政局指导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一般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整治项目实施;坚持“谁受益,谁出资”,督促落实受益单位、企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义务;积极推进整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惠农惠民项目和资金,发挥聚合效应。

市应急局: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推进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中心”,探索建立灾情预警和成功避险激励机制;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风险管控专职调度员制度,实现汛期全天候、全区域、全过程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维护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协助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抢险工作,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定统一规范的风险防控标准和预警响应流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领域特别是危及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和帮助灾区政府疏散、转移学校师生、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

题;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支持各县(市、区)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提出地质灾害治理补助资金筹集和落实意见;负责对应急处置、灾后重建和灾后生产恢复等重要事项的经费分配及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受灾构筑物损坏程度进行评估、提供经济损失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影响构筑物安全的灾害隐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抢修和评估受损毁构筑物,为受灾群众提供必要安全保障;指导相关部门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威胁对象为公路(高速公路由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乡道、村道由乡镇、村负责)、航道沿线危及交通设施和通行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移民迁建安置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水利设施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负责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负责协助推进各地将泥石流治理工程清淤腾库后的砂石资源由政府统一处置,取得的收益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危及文化广电旅游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康养设施建设、综合田园体及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等综合治理。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灾区因灾致贫、返贫贫困群众的接待处理和管理;负责灾区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灾区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

市司法局: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推动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等制度;协助编制风险调查评价、专业技术支撑、设备运行维护、工程质量验收等系列技术标准。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建立健全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精细化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2021—2025年)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解决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研究部署,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备案;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二)提升保障能力。加强基层防灾力量建

设,支持县(市、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支撑机构,与专业地勘单位建立“平战结合”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加强市、县二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装备建设。

(三)完善制度标准。积极协助推动制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县(市、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年度实施方案。完善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等制度。协助编制风险调查评价、专业技术支撑、设备运行维护、工程质量验收等系列技术标准。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凝聚共识,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以典型案例为引导,深入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成功经验。

- 附件:1. 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领导小组名单
2. 达州市2021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3.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4.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5.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6. 2021—2025年各县(市、区)应销号地质灾害隐患点数及应配套资金

附件1

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颜晓平 副市长
 副组长:张 乐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康金鑫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忠 市司法局副局长

梁经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唐朝晖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罗 颂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沈明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冉小伟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赖劲松 市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中心主任
 赵星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邓
 胡 珊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副局长梁经
 彭晨峰 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 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唐朝晖同志兼任办
 徐洪刚 市气象局副局长 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任
 吴 燕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务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刘仕甸 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附件2

达州市2021年度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排表

县、区	总面积(km ²)	重点评价区面积(km ²)	一般评价区面积(km ²)	实施主体
渠 县	2017	201.7	624.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达川区	2689.33	188.9	1100.4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大竹县	2077.14	207.7	369.4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开江县	1031.14	103.1	928.0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通川区	445.38	84.5	360.8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宣汉县	4271.12	224.1	1406.3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成果汇总分析及编制达州市1:10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图件			

附件3

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年度	综合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数量(个)
1	万源市	小计	3
		2021年	1
		2022年	1
		2023年	1
2	达川区	小计	3
		2021年	1
		2022年	1
		2023年	1
3	渠 县	小计	3
		2021年	1
		2022年	1
		2023年	1
总计			9

备注:1. 表中数据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截至2020年底);
 2. 综合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数量按全省三年平均实施数量计算。

附件4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止到2025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 隐患点数量 (处)	减少受威胁 人数(人)
			工程治理及排危 除险项目数(个)	避险搬迁 (处)	涉及户数 (户)		
1	万源市	小计	68	34	303	115	4869
		2021年	18	9	95		
		2022年	18	9	20		
		2023年	8	4	20		
		2024年	12	6	84		
		2025年	12	6	84		
2	宣汉县	小计	75	40	610	129	7713
		2021年	20	10	100		
		2022年	19	10	200		
		2023年	9	5	100		
		2024年	14	8	112		
		2025年	13	7	98		
3	渠县	小计	114	56	464	190	8349
		2021年	29	14	50		
		2022年	29	14	50		
		2023年	15	7	70		
		2024年	21	11	154		
		2025年	20	10	140		
4	开江县	小计	68	12	250	174	6168
		2021年	26	14	50		
		2022年	26	14	150		
		2023年	14	6	50		
		2024年	19	10	140		
		2025年	18	10	140		
5	大竹县	小计	53	28	410	91	4690
		2021年	14	7	120		
		2022年	14	7	100		
		2023年	7	4	50		
		2024年	9	5	70		
		2025年	9	5	70		

序号	县(市、区)	年份	控制参考指标			约束性指标 (截止到2025年底)	
			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任务			消除地质灾害 隐患点数量 (处)	减少受威胁 人数(人)
			工程治理及排危 除险项目数(个)	避险搬迁			
				避险搬迁 (处)	涉及户数 (户)		
6	达川区	小计	89	46	416	152	11451
		2021年	30	15	80		
		2022年	29	14	100		
		2023年	14	7	96		
		2024年	8	5	70		
		2025年	8	5	70		
7	通川区	小计	64	31	257	107	4440
		2021年	16	8	35		
		2022年	16	8	35		
		2023年	8	4	33		
		2024年	12	6	84		
		2025年	12	5	70		
8	达州高新区	小计	12	8	188	23	940
		2021年	1	1	58		
		2022年	1	0	0		
		2023年	1	1	46		
		2024年	4	3	42		
		2025年	5	3	42		
9	达州东部经开区	小计	21	7	98	32	1789
		2021年	0	0	0		
		2022年	0	0	0		
		2023年	0	0	0		
		2024年	11	4	56		
		2025年	10	3	42		
合计			564	262	2996	1013	50409

备注:1. 以上控制参考指标数据均来源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截至2020年底)。

2. 达州东部经开区共32处隐患点、威胁1789人,属于原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制定达州东部经开区任务计划,规划于2024年—2025年完成任务指标,若至2024年东部经开区无法履行相关职责,则仍由达川区牵头完成。

3. 根据达州高新区扩区调位行政区划调整,原属于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的9处隐患点、威胁253人,调整为达州高新区2024年—2025年牵头完成。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主要任务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县(市、区)	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处)	潜在威胁人数(人)	至2025年消除隐患点数量(处)	至2023年减少威胁人数(人)	2021年消除隐患点数量(处)	2021年减少威胁人数(人)	2022年消除隐患点数量(处)	2022年减少威胁人数(人)	2023年消除隐患点数量(处)	2023年减少威胁人数(人)	2024年消除隐患点数量(处)	2024年减少威胁人数(人)	2025年消除隐患点数量(处)	2025年减少威胁人数(人)
通川区	107	4440	107	1967	27	787	27	787	14	393	20	1230	19	1243
达川区	152	11704	152	5977	49	2391	49	2391	24	1195	16	2680	14	2794
万源市	115	4869	115	2157	30	863	30	863	14	431	21	1300	20	1412
宣汉县	129	7713	129	3417	33	1367	33	1367	16	683	24	2200	23	2096
大竹县	91	4690	91	2078	24	831	24	831	11	416	16	1300	16	1312
渠县	190	8349	190	3699	48	1479	48	1479	25	741	35	2320	34	2330
开江县	174	6168	174	2732	44	1093	44	1093	23	546	32	1710	31	1726
达州高新区	23	687	23	304	3	122	3	122	2	60	7	316	8	320
达州东部经开区	32	1789	32	0	0	0	0	0	0	0	16	894	16	895
合计	1013	50409	1013	22331	258	8933	258	8933	129	4465	187	13950	181	14128

备注:1. 根据省政府“三行动计划”工作要求,至2023年我市消除隐患点数量636处、减少威胁人数22306人,我市根据实际,计划消除隐患点数量645处、减少威胁人数22331人。按照2021年、2022年、2023年完成任务比例为40%、40%、20%设定。同时根据《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2024、2025年任务计划。

- 达州东部经开区共32处隐患点、威胁1789人,属于原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制定达州东部经开区任务计划,规划于2024年—2025年完成任务指标,若至2024年达州东部经开区无法履行相关职责,则仍由达川区牵头完成。
- 根据达州高新区扩区调位行政区划调整,原属于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的9处隐患点、威胁253人,调整为达州高新区2024年—2025年牵头完成。

附件 6

2021—2025年各县(市、区)应销号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应配套资金

县(市、区)	销号总任务目标 (处)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任务数 (处)	政府已配套 的资金数额 (万元)	任务数 (处)	政府应配套 的资金数额 (万元)	任务数 (处)	政府应配套 的资金数额 (万元)	任务数 (处)	政府应配套 的资金数额 (万元)	任务数 (处)	政府应配套 的资金数额 (万元)
通川区	107	27	2000	27	1730	14	857	20	1300	19	1300
达川区	152	49	0	49	1730	24	857	16	700	14	700
万源市	115	30	1700	30	1730	14	857	21	1300	20	1300
宣汉县	129	33	1002	33	1730	16	857	24	1300	23	1300
大竹县	91	24	0	24	1730	11	857	16	1300	16	1300
渠县	190	48	0	48	1730	25	857	35	1300	34	1300
开江县	174	44	0	44	1730	23	857	32	1300	31	1300
达州高新区	23	3	0	3	130	2	121	7	240	8	240
达州东部经开区	32	0	0	0	0	0	0	16	500	16	500
市本级	0	0	1760	0	0	0	0	0	1760	0	1760
合计	1013	258	6462	258	12240	129	6120	187	11000	181	11000

备注:1. 依照历年隐患点整治情况,经初步测算五年共需投入资金约8.9822亿元,按照中省相关工作部署,2021—2023年每年仍下达我市中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约1.1亿元;同时根据《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工作部署,测算2024、2025年预计共下达我市中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约1.0亿元,五年合计约4.3亿元,我市需通过一般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约4.6822亿元。按照2021年筹集资金实际和三年任务分配比例测算筹资额度,即2021年已筹集资金6462万元;2022年需筹集资金约1.224亿元(除达州高新区应配套130万元外,其余各县(市、区)均应配套1730万元);2023年需筹集资金约6120万元(除达州高新区应配套121万元外,其余各县(市、区)均应配套857万元);2024年需筹集资金约1.1亿元(达州高新区应配套240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应配套500万元、达川区应配套700万元,其余各县(市、区)均应配套1300万元,市本级应配套资金1760万元(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调整));2025年需筹集资金约1.1亿元(达州高新区应配套240万元、达州东部经开区应配套500万元、达川区应配套1300万元,市本级应配套资金1760万元(根据中、省资金下达情况调整))。

- 达州东部经开区共32处隐患点、威协1789人,属于原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制定达州东部经开区任务计划,规划于2024年—2025年完成任务指标,若至2024年达州东部经开区无法履行相关职责,则仍由达川区牵头完成。
- 根据达州高新区扩区调位行政区划调整,原属于达川区行政区划范围的9处隐患点、威协253人,调整为达州高新区2024年—2025年牵头完成。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刘 政 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

副主任:唐 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 剑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军 市教育局总督学

委 员:朱宏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

程远鸿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王 蕾 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书记

邓向东 市经信局副局长

吴昌波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向仕平 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 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邓大学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魏小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侯重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赖劲松 市文体旅游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 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周嘉荃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静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 豪 团市委副书记

王国炜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日常工作,由王国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作相

应调整。现将调整后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主任: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张俊懿 副市长

副主任:李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德春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熊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苟敏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杰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程远鸿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魏雪峰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宋婧 市委编办主任
 袁陕川 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袁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宇科 市经信局局长
 邓剑 市教育局局长
 淳伟波 市科技局局长
 许高山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杜权军 市民政局局长
 徐综 市司法局局长
 李敏 市财政局局长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肖启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华 市水务局局长
 杨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牟道勇 市商务局局长
 李冰雪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罗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高月睿 市审计局局长
 刘洪波 市国资委主任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嘉荃 市应急局副局长
 潘峰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卢玲宁 市政管局局长
 游金城 市林业局局长
 王鸿钊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吴继承 市口岸物流办副主任
 于贵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刘伟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贾文军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刘强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李正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朱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冉长春 市总工会副主席
 吴昌涛 团市委书记
 赵本权 市妇联主席
 杨辉 市气象局局长
 陈晓军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吴燕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林鹏程 达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杨磊 达州海关关长
 谭仕林 达州车务段段长
 杨昕华 达州机场总经理
 王爱民 达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曾川 武警达州支队副队长

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安委会日常工作,王德春同志兼任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兼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时进行增补调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达州市应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王光生 市委常委、副市长

高武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俊懿 副市长

刘 政 副市长

颜晓平 副市长

唐志坤 副市长

张 杰 副市长、通川区委书记

傅建伟 达州军分区司令员

李祝荣 市政府秘书长

王 刚 武警达州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李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余世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罗 彬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熊 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程远鸿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郑永富 市委网信办主任

袁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宇科 市经信局局长

邓 剑 市教育局局长

许高山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杜权军 市民政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肖启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 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晓华 市水务局局长

杨 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牟道勇 市商务局局长

李冰雪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罗 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德春 市应急局局长

刘洪波 市国资委主任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潘 峰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 佐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张 鑫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局长

游金城 市林业局局长

王鸿钊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吴继承 市口岸物流办副主任

于 贵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马 兵 市中医药局局长

贾文军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刘 强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刘 涛 市人防办主任

杨 辉 市气象局局长

陈晓军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 磊 达州海关关长
林鹏程 达州银保监分局局长
蒋大成 达州水文中心主任
肖启义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行长
陈旭东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谭仕林 达州车务段段长
杨昕华 达州机场总经理

市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日常工作,王德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徐应涛、市应急局副局长周嘉荃、市应急局副局长赵星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指挥长罗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唐朝晖、市水务局总工程师刘玉堃、市林业局副局长龙有鹏分别任市应急委办公室副主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达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达州市减灾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张 杰 副市长、通川区委书记
副主任:李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驰萍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德春 市应急局局长
委 员: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康金鑫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刚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蒋 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昌波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晓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熊 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唐朝晖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春生 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
沈明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自东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
刘仕甸 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冉小伟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袁光元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赖劲松 市文体旅游局机关党委书记
胡小琦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星江 市应急局副局长
何朝洪 市国资委机关党委书记
刘静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英 市统计局副局长
邓茂林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何鸿涛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局长
龙有鹏 市林业局副局长

祝双洁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
队长

徐洪刚 市气象局副局长

牟伦武 达州水文局副局长

曾豪 共青团达州市委副书记

罗昌印 市科协副主席

胡雪松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监
事长

韩波 达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郑富强 达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处长

王刚 武警达州支队支队长

柯大平 达州车务段安全科科长

达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应急局局长王德春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副局长赵星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成员若遇人事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规〔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决策科学、建设有序、管理规范、监管有效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达州市本级人民政府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预算安排的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下列固定资产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一)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市级财政管理的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专项债和项目配套融资资金的项目;

(四)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五)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六)政府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七)其他应当纳入政府投资的项目。

第三条 市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坚持科学、民主、

依法的决策规则。项目建设管理中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决策程序的,按照《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涉及政府投资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按照《达州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市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按规定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或作出决议、决定的,按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等规定执行。

除涉密项目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基本建设规定,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进行简化、合并。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为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市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职责;市审计局依法履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监督职责;市级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章 年度计划管理

第七条 市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与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时将经过初步调研论证后拟实施的项目(含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审核后统一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储备。

每季度下旬,市发展改革委从项目库中筛选拟实施的项目集中报市委、市政府审定。超过市级权限范围的项目,按规定程序上报有权机关审定。

第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每年三季度,市发展改革委商市财政局,从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的项目中选取续建、拟新开工和前期工作项目,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年度项目计

划,按行业分别征询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意见后,在9月底前按程序报市委财经委员会审定后,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明确下一年度实施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额、资金来源、年度目标形象进度等事项。财政部门依据审定通过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安排年度资金预算。

列入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应优先考虑年度竣工和续建项目,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年度项目拟新开工计划。

对部分使用市级政府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提供除市级政府资金以外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来源未落实或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项目计划。

第十条 每年6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商市财政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年度项目计划进行中期调整,按程序报市委财经委员会审定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下旬将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实施的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别按照项目确定阶段、方案确定阶段、概算确定阶段、预算确定阶段、开工阶段等实行项目跟踪管理。

第三章 审查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决策程序后,项目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请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不含涉密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应明确项目业主、建设模式、匡算总投资等相关事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并同步核准勘察、设计招标方式,项目单位依法确定勘察、设计单位。

对未纳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项目计划和中期调整计划的项目,市级部门(单位)作为项目单位的匡算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匡算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项目单位须按程序报请市委财

经委员会审定后区别投资规模分别报市委、市政府集体决策后予以批复。其中,匡算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匡算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府报市委常委会审定。

除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以外,采用其他政府投资方式(如PPP等)或建设模式(如EPC等)的确定原则上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前报请市委财经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批复。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代码和批复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应立即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步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项目选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申请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第十五条 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根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申请用地规划条件和用地红线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第十六条 根据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和用地红线图,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等数据复核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需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的,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再按程序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审批。

在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后,项目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根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咨询评估,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定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详细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建设工期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时,同步核准项目施工、监理等招标投标方式;按规定需要开展节能审查的,在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准前取得节能批复。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进入前期工作报建阶段,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属性,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占用林地审查等国家规定的前期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方式和投资估算等内容,项目单位应在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市发展改革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其中,市政、房建等工程领域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等领域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涉及上级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概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主要由工程费用(含暂列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拆迁安置费、征地及划拨(出让)费等〕、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构成。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是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概算总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10%以上,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概算审查后,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审批。

(一)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新开工批次项目,审查的概算未超出项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中项目估算投资额10%(含),由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

(二)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前期工作批次项目和暂未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概算,按照下列层级报市政府审定。

1.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市长审定;

2.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市长和市长审定;

3.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对点多面广、单项建设规模小(50 万元以下)或总投资额小(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审批机关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可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并编制概算。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且不涉及重大安全、环境影响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可合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只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

采用购置形式的政府投资构建筑物仅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二十二条 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项目单位原则上采用达州市造价信息常规材料设备,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审查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项目单位编制工程预算。

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工程预算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项目招投标的最高限价。对基本要件发生改变或预算超过概算批复中工程费用总额的,应重新履行概算、预算审批程序。报审额 1 亿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列暂估价。项目相关计价单项未列入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目录的,由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达州政府工程询价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开展工程标前询价,询价结果经市财政局会同参询单位审核后作为项目预算批复和招标的最高限价。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及时根据市场动态、询价结果等信息及时更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严格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程序,对擅自规避、倒置前期工作必备程序的项

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相关前期工作手续。

第二十五条 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分别建立规划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节能报告等前期工作相关专题报告评审专家库,滚动储备、动态调整,随机抽取参与项目审查服务工作。

第四章 资金预算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项目计划,于每年 10 月将下一年度项目投资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依据审定通过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审核编制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并按程序报批。

资金预算应安排一定数量的前期工作经费。

第二十七条 对中期调整增补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市财政局负责调整预算并安排资金。

第二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及财务归口项目主管单位和市财政局管理。市财政局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根据批准的项目年度计划、预算结合工程建设进度,按照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实行分期拨付。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出用款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拨付。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同步到位。对多元化投资项目,市财政局应原则上按各方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同比例拨付。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或项目单位有权暂停、拒拨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

- (一)应进行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
- (二)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
- (三)工程计量不实或尚在核实中的工程资金;
- (四)项目单位擅自增加投资预算的;
- (五)未按程序报批擅自变更计量单价的;
- (六)施工单位不履行合同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 (七)施工计量标段划分及建设内容不清,需

要查实的；

(八)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

(九)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建设的；

(十)设备材料未按规定进行政府招标的；

(十一)其他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法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进行清算。

第五章 项目服务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审批服务采取“一窗口进”“一网通办”制度,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将项目决策启动后的审批事项、审查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运行。审查程序完成后,审批部门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手续办理。市政管局按季度通报项目超时办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推行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制度。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单位可提出委托代办事项申请,实行代办服务。市政管局负责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为项目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指定代办员对代办事项在委托范围内提供代办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准备申请材料、代为递交申请、跟踪办理进程,协调审查和评估论证等环节,直至取得审批结果。

第三十三条 对告知事项、现场踏勘、审查事项等事项实行联合办理制度。

实行一次性联合告知制度。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向市政管局提出项目审批咨询申请,并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市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核实项目情况后及时出具联合告知受理单,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联合一次性告知会议时间和地点,3个工作日内召开联合一次性告知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与项目单位当场交流,一次性联合告知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基本流程、法定时限及需申报资料。参

与一次性联合告知会议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会上明确相关事项完成时限,由市政管局汇总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实行联合现场踏勘制度。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节能报告等前期专题报告关联的审查审批部门、技术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一次性联合现场踏勘,在1个工作日内形成联合现场踏勘纪要。对需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单位的项目,应在勘察设计单位确定后开展联合踏勘。

实行联合审查制度。对项目报建阶段可并联推进的审查事项,审批部门(单位)或项目单位向市政管局提出联合审查申请,行业审查部门及时核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审查部门会同市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开展联合集中审查的时间、地点。市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和内容通知各参会单位和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将相关资料提前报送联合审查会议相关单位;联合审查会议时各行业审查部门需明确本部门审查意见,市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形成联席会议纪要,并在2个工作日内抄送项目单位。

第三十四条 实行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

市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重大项目的领导召集,项目监督部门、项目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参加,主要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需上报市委、市政府或更高层级研究解决的困难问题,明确整改解决时限。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年度计划目标要求,结合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库中的项目进度、市政管局通报的项目超时办理情况等信息,提出会议议题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实施。

第六章 建设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承担项目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工程监

理制、合同管理制。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阶段附项目法人组建初步建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附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不具备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原则上不参与项目建设,可由市政府指定市代建办、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等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实施,建成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第三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除法定情形外,一律实行公开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内的项目的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招标人是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应依法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和开展招标活动,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依法必须招标的,鼓励招标人依法采用评定分离机制。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拨付比例应当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抢险救灾工程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3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对已经造成严重危害的,由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召开紧急专题会议,由主责机构按有关规定精神及时实施,并同步按相应层级完善决策程序。

对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牵头单位聘请本行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

会,对工程的风险隐患紧急程度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由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牵头单位按照以下层级报审,履行决策程序。

(一)估算总投资3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副市长审定;

(二)估算总投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市长审定;

(三)估算总投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定;

(四)估算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其中,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

抢险救灾项目应当从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中随机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审定的抢险救灾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办理审批手续而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的,可在开工后补办立项、用地等审批手续。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加强过程计量监督,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程序认定。

第三十八条 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开工建设手续,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即时开工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开工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单位需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原件并复核无误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予以退还。

第四十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遵循“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

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四十一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对现场签证工作进行监督。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方式。严禁在施工建设中通过施工洽谈或补签其他协议等方式变更设计方案、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方式等未发生变化,但因工程量清单计量、局部变更设计、施工措施变更、人工、材料等政策性调整和规划条件变更、增建施工便道、土石方运距变化、完善项目红线外相关配套工程等客观因素变化,导致项目超出合同价出现新增投资的,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报审。新增投资额在工程暂列金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申报后,项目单位初核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确认后实施。暂列金无法满足的,可以申请使用概算预备费,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申报后,项目单位初核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审定同意后经市发展改革委确认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对暂列金和预备费全部使用仍不能满足,但未超概算批复中直接工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总额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明确新增投资原因和责任划分等内容后,编制项目新增投资方案,由项目主管部门按下列层级报市政府审定同意,送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后实施。

1. 单项或累计新增投资 50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合同价 10% 的,项目单位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分管副市长审定;超过合同价 10% 的,由分管副市长审定后,报常务副市长审定。

2. 单项或累计新增投资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合同价的 10% 的,经分管副市长专题研究后,由常务副市长审定;超过合同价

10% 的,经常务副市长审定后,报市长审定。

3. 单项或累计新增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合同价 10% 的,由市长审定;超过合同价 10% 的,由市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四十四条 对建设过程中,因物价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国家规定允许的调整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可进行概算调整。项目单位组织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明确概算调整原因和责任划分等内容后,编制项目概算调整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后,按以下层级报审同意后予以概算调整批复。

1. 对累计调增概算 20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概算 10% 的项目,由分管副市长审定;超过概算 10% 以上的,由分管副市长审定后,报常务副市长审定;

2. 对累计调增概算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概算 10% 的项目,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常务副市长审定;超过概算 10% 以上的,常务副市长审定后,报市长审定;

3. 对累计调增概算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概算 10% 的项目,经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审定;超过概算 10% 以上的,由市政府常务会审定。

4. 对累计调增概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其中,累计调增概算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定。

第四十五条 严格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审查审批程序。如原设计出现设计漏项和错误导致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要求以及与现场不符无法施工,国家建设标准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必须开展设计变更的,项目业主单位会同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预算清单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后,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图纸或说明,监理单位办理签发手续,报项目原施工图审批单位审查。施工图审批单位审查后,由项目主

管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

项目设计的工艺要求、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型一经审定,原则上不再变更,严禁擅自提高设备、工艺和材料标准和增加规模内容。相关市领导、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使用或关联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项目设备、工艺和材料提档升级或增加规模内容建议的,由项目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论证后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调减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投资工程的施工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原中标人承建外,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选择施工队伍。

第四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控制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工程质量、工程安全。

第四十九条 严格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制度。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查,并编制财务决算,报财政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审核批复意见抄送审计机关。其中:结算价3000万元以上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和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部门负责对决算进行审核及批复;其他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决算进行审核及批复。

建设单位依据财政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意见作为结算价款支付依据。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编制和审查(核)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依法对各类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第五十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单项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建成的项目,项目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由质量验收和综合验收组成。项目质量验收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参与,对项目质量负责;项目综合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规划验收、档案验收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在工程验收文件报告中签署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所有项目不得未验先用,对不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确需提前试运行投入使用的单项工程,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可投入试运行,待整体工程完成后一并进行综合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未验先用发生的后续费用,财政部门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未验先用监督检查力度,每年12月底集中通报未验先用周期12个月以上的项目,责令项目单位限期完成验收程序。

第五十一条 严格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将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需办理产权登记的,项目单位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后,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十二条 实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和绩效评价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十三条 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质量信用评价机制和评审专家黑名单机制,每年动态调整更新一次。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监督机制,设置并公开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等,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

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纪委监委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审查审批超过规定时限的;
- (二)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
- (三)违反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的;
- (四)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
-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政府性投资重大损失的;
- (六)其他严重违反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停项目实施或暂停资金拨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禁止其负责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以欺骗手段规避简化审批程序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政府投资资金,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三)未依法实行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六)未按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或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七)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八)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检测、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评审等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在达州市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记入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同步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公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咨询评估和检测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
- (二)勘察设计深度不够、缺项漏项等行为造成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且超过合同价10%及以上,以及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 (三)不履行监理职责;
- (四)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
- (五)由于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评审单位原因造成项目明显缺项漏项、与设计不符,导致投资增加且超过合同价10%及以上;
- (六)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

因地质勘察不实或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的,地勘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凡属勘察、设计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的,变更费用从勘察设计预留费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

的增加额。同一勘察设计单位发生2次以上因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勘察设计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进入达州市建设市场。

因工程造价或预算评审单位原因造成缺项漏项与设计不符的,导致变更或增量的,费用从工程造价或预算评审单位费用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同一工程造价或预算评审单位发生2次以上因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由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工程造价或预算评审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3年内禁止其进入达州市建设市场。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监督、审核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超过概算批复投资10%以上、财政或行政主管部门审减率20%以上且疑点

较多的项目,应当作为嫌疑案件移送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核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涉及资金额度“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实施的非经营性项目,投资造价审核审批等相关程序可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使用国家资源或资产对外合作项目以及非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PPP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延伸和有益补充。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统筹协调、政策联动,政府主导、专业承办,稳步推进、持续实施”的原则,引入市场机制,采取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方式,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控制医疗费用方面的专业优势,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

疗救助等制度的协同互补作用,形成政府、个人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机制,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大病费用负担,有效避免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二、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产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通过统一公开招标确定。同时,综合考虑我市医疗费用增长、医保政策调整和大病保险实际支付水平等因素,对筹资标准按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二)资金来源。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基金中列支,参保人员不另外缴费。

(三)统筹层次。大病保险以市为统筹单位,全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保险资金独立核算。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保障对象为达州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二)起付标准。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我市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大病保险商业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对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规定给予支付。

大病保险保障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病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待遇的时间节点与居民医保一致。

(三)保障待遇。承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居民医保支付后,对个人负担的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分段累进支付,不设封顶线。

分段支付比例为:起付标准以上至50000元部分按60%支付;5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部分按65%支付;100000元以上部分按80%支付。参保人员一个保单年度内享受大病保险赔付后再次发生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的,以再次发生的自付合规医疗总费用为基数,不再扣除起付标准,按前述赔

付比例计算赔付额,不足起付标准的按60%支付。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起付标准降低50%,分段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报销比例控制在100%以内)。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可根据大病保险基金运行和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情况,对大病报销的筹资标准、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

四、承办管理

(一)承办主体。市医保局为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

(二)招标投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招标内容主要包括筹资标准、净赔付率(净赔付率=理赔金额/总保费)、控制医疗费用措施、提供合署办公服务以及承办机构应当配备的承办、管理、技术力量等。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法自愿投标,并根据我市大病保险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精细测算、合理报价,制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招标人制定具体的招标方案,规范评标程序,合理确定各项招标内容的权重分值,按招标程序确定承办机构。

(三)合同管理。市医保局与承办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承办机构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大病保险合作期限为3年。在大病保险合作期限内,保险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内容需要调整的,应严格规范调整程序。

大病保险资金当年实际净赔付率低于90%时,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得上调筹资标准;当年实际净赔付率达到90%及以上且合同内容有所调整时,方可调整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下一年度筹资标准上调幅度不超过20%,合同期限内累计上调幅度不超过40%,确需超过上限的,需重新公开招标确定大病保险承办机构,重新签署保险合同。

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严

重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同时,招标人及时报请省级相关部门在全省范围内通报。被通报的承办机构3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大病保险投标活动。

(四)基金控制。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盈利率,对超额结余及亏损建立全市统筹的风险调节机制。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净赔付率暂定在95%—100%之间,具体净赔付率通过招标确定。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10个百分点以内的结余资金,按50%的比例返还居民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10个百分点(含)以上的结余资金,全部返还居民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高于100%(含)时,在100%—110%之间的亏损额由居民医保基金承担50%,超过110%(含)以上的亏损额居民医保基金不再承担。合同期间因政策调整原因增加的大病保险赔付金额除外。

(五)资金管理。各县(市、区)筹集的大病保险资金要按时足额转入达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医保局按合同约定,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将大病保险资金划拨到承办机构。承办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将上月定点医疗机构垫支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及时拨付。

承办机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大病保险资金管理。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赔付能力。

(六)经办协作。各级医保部门与承办机构要建立合署办公机制,整合经办管理服务队伍,大病保险与居民医保实行同步结算。承办机构要开发大病保险理赔结算软件,依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统一数据标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为及时掌握大病患者诊疗情况、开展巡查工作和理赔结算创造条件。

(七)信息公开。市医保局、承办机构要将签订大病保险承办协议的情况,以及大病保险筹资

标准、起付标准、具体支付比例、净赔付率、支付流程、结算效率等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银保监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和承办机构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要注意总结经验,加强风险评估,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大病保险顺利推进。

(二)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大病保险涉及多个部门、多项制度衔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加强对大病保险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督促指导,切实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市医保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大病保险工作,督促、考核承办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人信息安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确保合理施治、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市财政局负责明确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相应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基金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大病保险基金进行审计监督。

达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三)注重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密切跟踪分析舆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使政策深入人心,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实施大病保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政府工作报告

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严卫东

2022年2月22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市委“157”总体部署^[1]，有效应对疫情灾情叠加冲击，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着力重塑发展格局，振兴之路开启新征程。谋篇布局“十四五”发展，集中精力推动基础性、先导性大事要事率先突破，管当前的措施持续发力，利长远的谋划逐步落地。区域协同发展谋定而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已报国家发改委审批，69项“四重清单”^[2]任务落地落实，184项政务服务实现区域通办。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启动建设，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协同推进，川东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加快实施。生产力布局重塑起势。“双园双驱”战略强力推进，达州高新区扩区提质，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全力争创国家级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正式挂牌运行，重点基础设施全面展开，达钢搬迁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统筹资源，统一布局，引领县域经济差异化竞相发展。乡村片区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扎实推进，43个乡镇级片区全面划定，镇村片区规划全面启动，万源石塘和

宣汉南坝2个市级试点片区高效推进，15个镇进入“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名单。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成在望。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正式打响，成达万高铁加快建设，西达渝高铁可研获批，金垭机场竣工校飞，融入全国全省发展大局步伐加快，达州振兴发展势更好、劲更足！

一年来，我们加压奋进逆势追赶，经济发展呈现新气象。坚持因时而化、因势而谋，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推动经济稳中加速、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进入全省前十。地区生产总值达2351.7亿元、增长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33.3亿元、增长18.7%。投资势头强劲。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3%，投资对经济的贡献达45%。重点项目支撑有力，142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81.3亿元，全省重点项目考核进入“红榜”。消费加快恢复。出台实施“消费10条”^[3]，举办系列促销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281.5亿元、增长18.1%，拉动经济增长1.7个百分点。进出口迅猛增长。“万企出国门”活动持续拓展，进出口实绩企业达78家，总额突破50亿元、增长93.7%。中国（四川）自贸区达州协同改革先行区正式获批，渠县经开区创建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一年来，我们加快构建产业支撑，实业兴市迈出新步伐。产业发展的重点坚定转向制造业，经济结构和质量不断优化，第二产业占比达35.5%、提高0.8个百分点。“3+3+N”现代产业集群^[4]持续壮大。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等绿色低

碳产业加快发展,煤电冶化建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24家、总数突破1000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9%。制造业投资增长15.6%,川环二期等204个项目开工建设,中节能反光材料等126个项目建成投产。“2+7”园区^[5]扩容提质,新建标准厂房66万平方米,普光微玻纤产业园入围“5+1”省级重点特色园区。服务业稳定发力。服务业增加值达1105.1亿元、增长10.6%,规上服务企业达587家、全省第二。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三向班列”^[6]常态化运行,铁公水空货运量全省第二,成功创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城市。文旅市场加速恢复,规上文旅企业营业收入达99.8亿元、增长32%,宣汉入选中国县域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县,神剑园、乌梅山创建为4A级景区。金融“活水”助力发展,存贷款总额突破6000亿大关,存贷比提高3个百分点。农业大市“金字招牌”持续擦亮。农业增加值达411.6亿元,增长7.6%、全省第二,粮食产量324.2万吨、连续9年全省第一,生猪出栏434万头、全省第四。整治撂荒地11.9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27万亩。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家、省级现代农业园区3个。

一年来,我们改革开放创新赋能,驱动引领释放新活力。重点改革利企增效。“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深化,新增市场主体3.5万户,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达95%。国资国企改革重组迈出新步伐,市属国企“三级架构”^[7]组建完成,定向推动产业发展。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值占比达61%,民间投资增长13.2%。助企纾困政策有效落实,减免缓中小微企业各类税费50亿元以上。开放合作成效显著。利用西博会、渝洽会等重大开放平台,深化与发达地区合作,主动“走出去、引进来”招大引强,签约亿元以上投资项目369个,落地开工162个,引进到位资金550亿元、增长12.5%,成功引进江西赣锋锂业、浙江正凯等超100亿元投资项

目,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获省政府表彰。创新驱动深入实施。万达开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知识产权高地加快推进,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8家、总数达10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零的突破。数字赋能全面提速。川东大数据中心建成投运,数字经济产业园、“城市大脑”强力推进,新增上云工业企业319家,数字创新、人工智能正逐步融入百姓生活,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一年来,我们全域统筹融合发展,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统筹城市和乡村、主城和县域、老城和新区建设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1%、提高1.2个百分点。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城市骨架进一步拉开,建成区面积持续拓展,常住人口增加至135万人。城市更新加快推进,改造老旧小区385个、4万余户,新建城市公园39个、公厕66座、雨污管网400余公里,新建公共停车场31个、停车(泊)位1万个,火车站片区改造焕然一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取得新成效。县域经济竞相发展。宣汉、大竹GDP分别突破500亿元、400亿元,宣汉创建全国“百强县”赶超升位,大竹、渠县稳居中国西部百强县,通川创建为全省服务业强区,达川、万源、开江实现特色发展、加快发展。乡村振兴扎实推进。脱贫成果持续巩固,东西部协作开启新篇,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深入实施,连片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14个,创建全省乡村振兴先进乡镇3个、示范村30个、重点帮扶优秀村14个,通川、达川、万源、渠县获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先进表彰,宣汉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发展为民,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统筹发展与民生,坚持发展利民、发展惠民,注重从管理和服务中释放民生红利,全市民生支出309.1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70.9%。坚持把就业和社会保障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全力稳就业、促增收,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调查失业率约为5.2%,城镇、农村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和10.4%。“五项保险”扩面提标,参保人数达1006.8万人次。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人均30元,落实药品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减轻群众医疗负担7000多万元。发放救助资金15.6亿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把社会事业发展作为最关注的民生。抓好教育医疗提质增效,“双规范”“双减”^[8]有序推进,新改扩建中小学校31所、公办幼儿园55所,城区幼儿入园难得到明显缓解,公办中小学择校费全面取消、食堂收回学校自主经营,自觉担当政府办学责任。坚持主动精准防控新冠疫情,成功防住省内外多轮疫情输入风险,大力提升公共疾病预防与控制能力。新增三甲综合医院2家、三乙医疗卫生机构3家。大力发展公共文化体育事业,罗家坝、城坝遗址入选国家“十四五”大遗址名单,成功举办市第四届运动会、残运会,群众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坚持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24天,城市饮用水达标率100%,污染耕地治理率100%。坚持把安全作为最基础的民生。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成功应对多轮大暴雨洪涝袭击,紧急转移群众29.4万人次,安置受灾群众9.5万人次。整治农村住房安全隐患,完成危房改造1.2万户。平安达州、法治达州建设稳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城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禁毒防艾、反诈反邪等工作有力有效。坚持把解决“一老一小”问题作为最急迫的民生。编制完成“十四五”期间“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明确“适老适小”设施规划建设政策措施。老年人在中心城区免费乘坐公交车,年龄从65周岁调整为60周岁,新增受益272万人次,成为川渝地区率先推行的城市。

同时,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等工作切实加强,青少年、

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展,审计统计、民族宗教、档案保密、气象水文、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达中省单位、驻达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达州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回顾这一年来的工作,我们负重前行过险滩、全力以赴闯难关,与时间赛跑、同风险角逐,打赢了一场又一场攻坚战、遭遇战,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只要我们主动作为、创新作为、担当作为,达州振兴发展的道路,一定越走越宽广!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结构性问题突出,产业链竞争力不强,制造业基础薄弱,绿色低碳转型任重道远;驱动发展的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水平偏低,保障发展的土地、资金、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约束趋紧、统筹不够;城乡发展不够协调,乡村振兴任务艰巨,县域协同发展格局还未有效形成;民生领域短板仍很突出,居民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统筹发展和安全面临众多挑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疫情防控、防灾减灾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对此,我们将创新办法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一定让全市人民感知我们的新努力、看到达州的新变化。

2022年工作任务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落实市委“157”总体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9]工作,保持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发展,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努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6%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5%以上,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7%和9%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完成省上下达的物价调控、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确定上述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形势和自身条件,兼顾发展需要和现实可能,又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符合全市当前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一是应对挑战的现实所需。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只要保持战略定力,沉着应对风险挑战,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我们就一定能实现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二是抢抓机遇的顺势而进。中央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适度超前、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高度契合我市发展优势和发展需求,只要乘势而上、主动作为,我们就一定能在抢抓机遇中实现赶超进位。三是放大优势的担当作为。达州发展农业有基础,发展工业有资源,发展商贸有区位,加之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独特优势,发展动能加速聚集,只要用好用活优势,不断放大优势,我们就一定能大有作为!

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

(一)抓投资扩消费,加快释放内需潜力。坚持把稳增长放在首位,全力以赴抢抓政策机遇,

不断增强投资、消费拉动能力,确保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抓紧承接政策落地。抢抓中省“基建托底”等政策陆续推出的重要窗口期,聚焦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等大事要事,围绕“两新一重”“能交水”^[10]、现代产业、城市“两管两网”等重点领域,准确把握政策取向,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全力争取项目资金,力争获得中省各类资金总量增长15%以上。

全速推进项目建设。突出抓好34个省重点、200个市重大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力争完成重点项目投资1000亿元以上。全力打好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力争开工西达渝高铁、大垫高速、达石快速等项目,加快推进成达万高铁、镇广高速、达开快速等项目,确保金垭机场5月正式通航、开通航线20条以上。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土溪口和固军2座大型水库、“6+2+4”中型水库^[11]、渠江风洞子航电枢纽工程。开展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全面实施城镇地下安全综合整治工程,严格实行一次开挖、统筹解决。改造提升一批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加快城市提品步伐。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项目推进“红黑榜”考评奖惩,坚决打击破坏施工秩序的违法行为。

持续挖掘消费潜能。扎实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创建,继续实施“消费10条”,大力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办好第十一届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深入开展汽车下乡、家电更新消费等活动,完善二手车交易、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支持商品房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需求。完善城乡寄递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让更多“土产品”出村进城。持续提升成熟商圈、特色街区消费引领作用,满足更多消费需求。推进文旅消费升级,稳步提升巴山大峡谷、八台山品质,推广“巴小虎”文旅品牌,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

(二)抓企业优服务,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保主体、增主体、强主体,让有困难的企业得到及时帮助,让有潜力的企业实现更好发展。

加大企业纾困帮扶。持续关注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制定助企纾困措施,“一企一策”落实到位。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政策支持,切实降低融资成本,让更多困难企业获得“及时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兑现中小微企业奖补资金,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让市场主体轻装上阵、专注前行!

加强“四上一新”企业培育。出台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建立“四上一新”企业^[12]培育清单,做好重点企业培育服务,指导提高管理水平,扩大经营规模。实施升规入统奖励政策,同时企业在融资、税费减免、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积极支持有潜力、有基础的重点企业上市。力争净增“四上一新”企业200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100家。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新增市场主体3.8万户,确保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10%以上。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支持大竹开展全省县域民营经济示范试点、宣汉开展全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系点建设,打造万达开、达(州)舟(山)民营经济合作区域品牌。优化资源和服务供给,着力解决市场准入、信贷融资、人才要素等问题。保护公平竞争,坚决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抓产业强链条,聚力打造制造强市。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产业转型的关键,强化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攻坚制造业链式发展。聚焦“3+3+N”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两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加快煤电治化建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引进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先

进制造业。开展天然气“二次创业”,推动浙江正凯乙二醇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力争正威精密导体、正原超细玻纤棉等项目建成投产。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大力培育“链主”企业,支持达钢集团等骨干企业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培育一批“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抓好“2+7”园区建设发展,支持普光经开区扩区调位,加快特色园区建设,力争新建标准厂房100万平方米、园区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800亿元,确保达州高新区、东部经开区增长15%以上。

力促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特色金融、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扎实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铁路货场体系,探索开行达州—长三角重点产业专列,升级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建设西部物流谷、区域快递分拨中心、网络货运产业园。加快构建立体化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乡村金融、绿色金融,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地方发展绩效评价,力争存贷比提高5个百分点,增强实体经济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加速推动数字赋能和科技创新。启动数字达州建设,加快5G基站、“双千兆”网络、“城市大脑”等重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国省关键信息化枢纽节点布局达州。开展智能工厂、智慧车间、智慧园区试点示范,新增上云工业企业100家。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大力引进数字装备、数字应用等企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家。深化产学研用融合,用好天府科技云平台,力争各类创新创业平台达到150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四)抓改革拓开放,全面聚集发展动能。坚持改革破难题、开放拓空间,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汇聚、配置要素资源,为达州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扎实推进万达开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设立万达开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建立健全空间布局、项目招引、资金投入等协同推进机制,打造川渝地区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积极推进万达开“五双”交通工程^[13],加快建设新田港二期,推动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探索实施一批原创性改革,破解制约达州发展的瓶颈难题。完善国资国企“三级架构”,推动国有企业集团化、实体化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土地、矿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科学划定“三区三线”^[14],开展闲置土地清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工业用地“亩均论英雄”^[15]改革,探索实行“先租后让”,让真正干实业的企业有土地可用、有空间发展!

深化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加强川东北经济区、川陕革命老区、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协同发展,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交流合作。开展多渠道全要素招商,搭建数字化招商平台,紧盯“三类500强”^[16]和“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头部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力争引进25亿元以上项目70个。加强招商全流程管理,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力争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五)抓三农促振兴,坚定建设农业强市。坚持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努力实现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常态化预警监测,精准化落实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扶持,深化东西部协作,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培育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公益性岗位吸纳能力,多渠道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

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开展股权量化,让更多的农民分享收益。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撂荒地10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40万亩以上。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力抓好粮食生产、购销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324万吨以上,生猪出栏稳定在410万头以上,大豆种植达到53.5万亩。推进生猪、肉牛、苕麻、茶叶等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做响“巴山食荟”“巴山青”品牌,力争创建国家级园区1个、省级园区2个、省级龙头企业3家。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实现产值435亿元以上。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编制乡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加快补齐农村电网、通讯网络、联网路等基础设施短板,新改扩建农村公路1600公里,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加强灾后农田水利建设,整治病险水库14座,规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推进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让农村更宜居、更和谐、更美丽!

(六)抓民生办实事,共建共享发展成果。坚持寓民生于发展之中,加快民生领域补短板、提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力以赴稳就业。落实落细积极的就业政策,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新市民等重点人群就业,力争城镇新增就业3.7万人以上。开展困难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提高创业孵化基地服务水平,加强初创企业扶持培育,让更多劳动者在创业中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双规范”“双减”政策,做好适应高考综合改

革准备,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加大学位供给,新改扩建幼儿园20所、中小学校40所,坚决禁止公办中小学校收取借读费、择校费。落实“职教发展12条”^[17],持续推进西南职教园区、亭子职教新城建设,提升职教办学水平。支持四川文理学院等高校特色优势发展。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大力培育“名医名院名学科”,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共享、结果互认。落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14条”^[18],争创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进市。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争创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强律师行业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继续加大巴文化发掘利用,支持巴山作家群、画家群等开展文艺创作,扩大电影《周永开》等文艺精品影响力,倡导全民健身、全民阅读,免费开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全面夯实社会保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医保最低缴费年限减至15年;提高省内(含重庆市)转诊转院报销比例,实现与市内同一标准;改革重大疾病门槛费报销办法,减轻群众大病负担;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创新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推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确保每一名农民工都能按时拿到辛苦钱!

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更大释放民生红利。为4万名农村适龄妇女(35至64岁)免费提供“两癌”筛查,为3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残儿童减免学前教育保教费。着力解决青年人、新市民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000套。着力缓解主城区“停车难”问题,新建停车(泊)位3000个。优化便民利企举措,实现300项政务服务“掌上

办”、10万人以上中心场镇办事不出乡、企业开办登记“零成本”。

(七)抓底板守底线,筑牢发展安全屏障。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提高精准拆弹的能力水平,努力营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抓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效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和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大气污染防治30条措施,全力确保不出现重污染天气。巩固深化州河、明月江、铜钵河治理成效,狠抓新宁河、东柳河等小流域治理攻坚,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国省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确保土壤环境稳定改善。

抓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防灾减灾救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执行“五预”^[19]机制,压紧压实“5个责任”^[20],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坚持主动防御、关口前移,全面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切实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坚决防止重大传染病流行。扎实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地灾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做好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等重点领域安全工作。持续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探索建立应急现场指挥官^[21]制度,强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建设四川省区域综合应急救援达州基地,力争将河市机场打造成为川东北渝东北区域航空应急救援中心。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达州。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做好信访维稳、矛盾化解、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加快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抓好反诈反邪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

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加快达州高新区集中法务区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同时,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切实加强国家安全、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等工作,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统筹做好审计统计、档案保密、气象水文、地方志等工作,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政府自身建设

去年,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高质量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修订完善政府议事、重大经济事项、自然资源管理等系列规则制度,常态化“四不两直”监督检查,推动各项部署高效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治理,坚决惩治腐败和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全市政风行风持续向好发展。

同时,对照新时代新要求,政府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不够高;行政效率有待提升,丝丝入扣、精密高效的运转机制尚未真正形成;政风行风有待提升,一些干部履职担当不够尽责、争先创优不够尽力。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打造为民政府、责任政府、高效政府、开明政府、廉洁政府。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在全局中谋划工作,在大局下推动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坚决

将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建设。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政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工作始终。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立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让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实干担当,强化能力建设。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加快知识更新,提高政府治理专业化水平。增强政策敏锐性,抢抓政策机遇,以高效率赢得高速度、以快落实赢得快发展。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强化市县协同,增强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树立实干实绩导向,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让想干事能干事放下包袱,让敢干实干者脱颖而出!

坚持为民宗旨,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一切为了人民、服务人民、依靠人民,多做化解民忧之事,多行便民暖心之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加快建设数字政府,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把麻烦留给我们,把方便留给群众。加强政务公开,打造阳光透明政府,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审计统计监督,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加强政府系统干部“四心”作风问题^[22]教育整顿,让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

坚持自我革命,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全面落实从严治政各项要求,慎重决策、慎重用权。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系统治理。保持高压态势,对腐败问题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各位代表,事业维艰,奋斗以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

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奋进、砥砺前行,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和说明

[1]“157”总体部署:市第五次党代会对全市发展提出的总体部署,“1”即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5”即建设重要经济中心、创新创业中心、交通物流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幸福宜居中心;“7”即实施区域协同、产业壮大、城乡提品、开放创新、文化繁荣、环境美化、民生改善“七大振兴行动”。

[2]四重清单: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清单。

[3]消费10条:《达州市进一步繁荣市场促进消费稳增长10条措施》(达市府办发〔2021〕39号)。

[4]“3+3+N”现代产业集群: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3个千亿级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3个五百亿级产业,以及医药健康、绿色建材等多个百亿级产业。

[5]“2+7”园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和7个县(市、区)工业园区。

[6]三向班列:四川东出铁水联运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中欧班列达州专列。

[7]三级架构: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

[8]“双规范”“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校外培训,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9]“六稳”“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0]“两新一重”“能交水”: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

重大工程建设;能交水,即能源、交通、水利。

[11]“6+2+4”中型水库:“十四五”期间,建成通川双河口、达川石峡子、万源寨子河、宣汉白岩滩、渠县刘家拱桥、大竹土地滩6座中型水库。开工建设达川斑竹沟、万源李家梁2座中型水库。开展宣汉肖家沟、宣汉长滩湖、渠县寅人谷、开江大雄4座中型水库的前期工作。

[12]“四上一新”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及新经济企业。

[13]“五双”交通工程:双高铁,即成达万高铁、西达渝高铁;双普铁,即达万铁路扩能改造、巴达铁路;双高速,即恩广高速、达州至万州直达高速;双快速,即达开快速、金河大道;双干线,即国道542和省道305。

[14]三区三线:三区即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国土空间,三线即对应三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

[15]亩均论英雄:以“单位产出效益”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16]三类500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17]职教发展12条:《达州市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十二条措施》(达市府办发〔2022〕6号)。

[18]中医药高质量发展14条:《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达市府办发〔2022〕5号)。

[19]五预: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

[20]5个责任:信息报告责任、防范责任、监管责任、处置责任、社会稳定责任。

[21]应急现场指挥官:突发事件初始阶段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的负责人。

[22]“四心”作风问题:担当作为不尽心、争创一流缺雄心、服务群众不贴心、遵规守纪缺戒心。